# 大数据学习有感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我参加了辽宁省纪委监委组织的利用大数据监督和办案的全部课程，自参加全省大数据培训以来，心情一直都不能平静，感觉这次学习让我对纪委工作有了新的认识，尤其感觉原来工作可以这么简单、科学， 伴随这这种激动的心情，认真把这5天学习的内容思考了一遍，也对今后的工作有了新的打算。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对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经过这次系统的学习，深刻体会探索运用大数据手段构建信息化监督平台，拓宽监督渠道迫在眉睫，真正能够增强精准发现问题能力，提升监督执纪问责效能。

**一、织密监督网络 管住小微权力**

过去，由于监督办法不多、人为因素干扰等，基层监督存在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有了大数据的支撑，问题迎刃而解--既让群众有了一本“明白账”，也实现监督由过去“瞪大眼睛看”向现在“数据碰撞算”的转变。比如：低保金发放是国家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落实到位才能让群众有切实的获得感。随着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钱从哪里来，花到哪里去，越来越成为群众关注的重点。作为太平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运用大数据监督平台中的民生监督平台，让民生政策、民生资金、精准扶贫、村级财务等一目了然，资金透明运行，隐蔽的腐败问题易于发现。守好群众利益，既要前台“晒”，也要后台“督”。通过平台，随机选取某个对象，通过大数据比对就能查出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线上发现、线下推动的工作模式，迅速将压力传达到“最后一公里”。构建监督模型，对异常情况进行数据比对，从而发现隐藏的违纪违规问题，数据多跑腿，人们少跑路。以前调查需要人工收集、整理问题线索，再去协调各部门一一查实，一个问题可能要追踪几个月，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对人员力量不足的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来说是个挑战。现在通过数据的分析比对，提高了办案质效。

**二、项目智能监控 倒逼责任落实**

信息化平台系统碰撞比对发现问题后自动预警，工作人员提前研判，在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的同时，找准日常监督中的“扣分点”，加强工作的“薄弱项”，为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提供了“导航”。发挥“数”与“智”强化日常监督、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作用，时刻掌握小微权力运行是否“健康”，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

**三、强化协调联动 形成监督合力**

从当前查处的一些案例来看，有的违纪违法手段呈现智能化、隐蔽化、跨区域化特征。探索信息资源协同共享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统筹，避免了海量数据在各个部门画地为牢形成“信息孤岛”，有效预防监督中的“跑冒滴漏”，形成监督合力。扶贫惠民资金发放过程中的问题，是群众身边的普遍现象。主要是信息不对称，无法直接了解每家每户的具体情况。要想破解问题，必须搭建集数据收集、查询、分析研判为一体的反腐败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把发放到人到户的资金数据全面“晒”到互联网上，实现了对全区内扶贫惠民资金的全方位精准监督。近年来，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尤其是受贿、受礼等行为日益隐蔽化、复杂化，在审查调查中，纪检监察干部常常需要调取大量信息，以往需要人工跑多个部门收集相关数据，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如果能够实现数据共通，可以足不出户地对涉及单位进行数据查询和收集，可以快速收集线索，为案件突破打下基础。共享信息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弥补了单打独斗的短板，节约了线索初核时间，也更有针对性，极大提高了监督效率，节约了监督资源。

太平区纪委监委党风室 徐磊